

# 本期要目

## 前沿动态

|                                          |    |
|------------------------------------------|----|
| 关于 2022 年职业教育重点工作介绍 .....                | 1  |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2 年工作要点 .....                | 7  |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                       | 11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1 |
| 2022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工作要点 .....                  | 27 |

## 专家视点

|                                         |    |
|-----------------------------------------|----|
| 打好“组合拳”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 .....                 | 32 |
| 依法保障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 .....                  | 34 |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全面升级 新理念新机制 新举措 新技术 新方法 ..... | 38 |
| 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的开发流程 .....                  | 41 |

## 他山之石

|                                                     |    |
|-----------------------------------------------------|----|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率先试点 系统改革 提质升级 加快探索职业本科教育特色发展之路 .....    | 47 |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 .....                   | 50 |
| 山东职业学院“四大工程”打造新时代教师队伍 .....                         | 54 |
| 一核多点满天星 “双高”建设放光芒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建设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的探索 与实践 ..... | 56 |

## 前沿动态

### 关于 2022 年职业教育重点工作介绍

**导读：**今年教育部将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两大任务，落实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三个文件，突破职业本科教育稳中有进、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职教高考”、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打造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工作闭环五大重点，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过去的 2021 年，是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主要标志是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这次大会，立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高度评价了我国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全面总结了我国职业教育的重大成就，系统梳理了我国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科学分析了我国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历史机遇，全面部署了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政策举措。让我们倍感振奋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求我们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极大鼓舞了各地和职教战线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直面挑战、克难奋进的决心和信心。全国 18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继召开职业教育大会，结合各地实际对新阶段工作作出部署。可以说，职业教育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局面已经形成，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逐渐呈现。

2022 年，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改革攻坚的关键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面上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这两大任务，落实好“三个文件”，突破“五大重点”，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待转化为职教战线“大有

作为”的生动实践，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关于两大任务

**第一大任务：提高质量。**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职业教育沿着规模与内涵两个维度同时发展，走过了三个阶段，也就是：上世纪 80 年代的中等职业教育恢复与发展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的规模稳定与内涵初建阶段、21 世纪以来的体系初步形成与内涵全面深化阶段。在“十四五”时期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进程中，职业教育是短板，更是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已经明确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行动指南。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上近 40 次提到“质量”一词，强调要“牢牢把握教育质量生命线”“牢牢把住质量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我们要从类型特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改革、打造品牌等方面，抓实抓好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

**第二大任务：提升形象。**形象是职业教育综合发展的外在显示，是职业教育自身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对职业教育认可度的集中反映。“提升形象”就是要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刻板印象，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让学生家长选择职业教育，让用人单位依靠职业教育，逐步形成“上学选职业学校、技能提升找职业学校”的社会氛围，树立职业教育的好口碑。

总之，就是一句话，要让职业教育“有学头、有盼头、有奔头”。

## 二、关于“三个文件”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推出了一系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主要集中在三个文件里。一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二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三是《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三个文件的内在逻辑，就是从深化改革到提质培优，再到高质量发展，既相互衔接，又逐级递进，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框架。今年，我们把狠抓落实作为头等大事，一方面，健全部、省、校协同推进机制，细化分工、建好台账，将责任传导到职教战线的“神经末梢”，把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地；另一方面，加强激励引导、强化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扩大发展

职业教育的总体效应。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这个文件是由国务院印发，主要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难题的政策措施，明确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路线图。我们将坚持加强部门沟通、加大制度供给，逐个疏通制约职业教育改革的深层次障碍，逐项落实“职教20条”提出的各项任务。

**二是强力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落细落小。**这个文件由国务院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议九部门联合印发。我们将压实地方和学校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各校落实好承接的任务和项目，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作为考核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遴选职业教育领域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的重要参考。

**三是创新机制推动《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地生根。**这个文件是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职教大会配套文件，主要从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出发，对接教育强国建设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总要求，对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作出总体安排。我们将一方面压实地方主责，提出定量定性相结合指标，确保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不衰减、不走样；另一方面，深化和扩大部省共建职教高地，激发地方改革活力，逐步形成“一省一策”“一市一策”“一县一策”“一校一策”的工作格局，并及时把地方出台的好政策、形成的好经验，提炼转化为制度规范。

### 三、关于“五大突破”

**第一项突破：推动职业本科教育稳中有进。**全国职教大会后，职业本科教育“是什么”“怎么办”“办成什么样”成为职教战线和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我们认为，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是教育外部需求和内部需要共同作用的必然结果，既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又是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就业和教育的需求，也是顺应世界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今年，我们将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的指示和孙春兰副总理的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要求，重点抓三件事。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指导意见，明确职业本科教育的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培养

目标、培养方式、办学体制，引导学校在内涵上下功夫，提升办学质量。二是科学设置。完善职业本科学校设置标准和专业设置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升级部分专科专业，试办职业本科教育。三是打造示范标杆。以部省合建方式“小切口”“大支持”，遴选建设 10 所左右高水平职业本科教育示范学校，打造标杆、提振信心、改变形象、趟出路子。目前全国专升本的比例已达 20%，下一步我们将力争让更多的职业学校毕业生接受高质量的职业本科教育。

**第二项突破：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教育服务产业链全链条离不开中等职业教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发挥基础性作用。没有哪个国家，没有中职就能发展好高职的。当前，中职教育主要存在办学定位不适配，办学规模大而不强，办学条件缺口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今年我们着重抓四件事。一是调整定位。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推动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从单纯“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升学并重”，抓好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升学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扩大贯通培养规模，打开中职学生的成长空间，让中职学生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这既是党和政府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期望，更是产业发展对人才层次高移的现实需要。二是优化布局。通过撤销、合并、转型、托管、土地置换、集团办学等措施，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教育的布局结构。三是落实达标。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现 2023 年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四是培育示范。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品牌专业，示范带动中职教育质量总体提升。我们想通过这些工作，用 3 到 5 年时间，建成 1000 所左右的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示范带动中职教育整体管理规范、质量合格，引导学生家长理性选择。

**第三项突破：使“职教高考”成为高职招生主渠道。**考试招生是牵动职业教育改革的“牛鼻子”，是优化类型定位、畅通学生升学通道的关键。自

2013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来，山东、江苏、江西、四川、重庆、福建、安徽等地已经对“职教高考”进行了试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经验。今年，我们将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基础上，完善“职教高考”的顶层设计，更好地发挥“指挥棒”的作用。重点做好三件事：一是加强考试制度和标准建设，确保考试严谨有序、安全规范、公平公正。二是优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结构比例和组织方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三是扩大职业本科、职业专科学校通过“职教高考”招录学生比例，使“职教高考”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招生，特别是职业本科学校招生的主渠道。推动建立省级统筹、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改善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问题，中考分流压力和“教育焦虑”得到有效缓解，职业教育中高本一体化培养模式基本形成。

**第四项突破：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教育数字化既是大势所趋，又是当务之急，给职业教育的变轨超车带来了历史机遇。我们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在教育部总体布局下，按照“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成熟先上、技术保障”工作原则，以平台升级、资源开发为内容，以条件硬化、应用优化、质量强化为目标，促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整体跃升。一是建设职业教育数字化“1+5”体系，即职业教育决策大脑系统和决策支持中心、专业教学资源中心、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中心、虚拟仿真实习实训中心、职业学校治理能力提升中心，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教学模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二是持续开发优质数字教学资源，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资源库互为补充、使用广泛的应用体系，继续面向量大面广的专业课分级遴选一批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建设数字化、融媒体教材，加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启动职业学校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试点，不断夯实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基础，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五项突破：打造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工作闭环。**内涵建设是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必然路径，今年重点抓四件事：一是加强标准建设，发布《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配套的专业简介、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指导学校创新德技并修育人机制，落实好立德树人任务。二是优化专业布局，指导各地制订

本区域“十四五”期间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方案，扩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家政、养老、托育等民生紧缺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规模。三是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在评估指标上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在评估结论上强化职业教育社会贡献。四是深入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指导各地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实习专项治理，提高实习管理信息化水平，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2 年工作要点

**导读：**2022 年将创新实施教师在线培训，提升教师培训信息化水平，探索教师智能研修模式。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师资源数字化建设和教师队伍数字化治理。依托“国培计划”“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开发建设遴选教师数字化学习优质资源，为国家级项目参训学员和其他教师专业发展提供资源服务。

**2022 年教师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抓牢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质量教师发展体系，推进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强化教师待遇保障，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以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筑牢教师思想之基

1.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部党组决策部署，做到件件有反馈、事事有落实。按照“当下改、长久立、系统治”的要求，健全中央巡视整改长效机制，推进教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系统性提升，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强化党风廉政教育，锲而不舍抓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教师的头脑，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全力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教

师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

2. 健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推进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推动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专项检查，强化联动机制建设。

3. 巩固拓展师德专题教育成效。常态化开展师德专项教育，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全面落实到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中。深化宣传学习，推广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扩大举办高校青年教师国情教育研修班。

4. 强化教师师德评价监管。将师德师风作为衡量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考评。加强师德师风舆情监控，持续通报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探索建立师德违规案例指导制度，强化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问题“黑名单”制度，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将丧失教师资格和撤销教师资格人员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维护教师职业声誉。

## 二、推进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夯实教师发展之基

5. 启动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加强师范院校建设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开展国家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加大师范类专业认证推进力度。

6. 加强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体系建设。完善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体系建设，实施新周期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计划。改革实施“国培计划”，创新实施教师在线培训，推进教师自主选学。提升教师培训信息化水平，探索教师智能研修模式。研制加强市县教师发展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打造区域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7. 提高职业院校教师队伍质量。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鼓励支持高水平院校参与职教教师培养培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施职业教育教师国家级示范培训项目。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持续抓好全国职教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适时启动境外培训。

8. 推进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示范创建。做好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总结推广，完成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引领各地加强教师团队建设，推进协同育人、集智攻关。指导各地推进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9. 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推进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开发和应用教师智能助手，探索开展教师智能研修，推广完善“双师课堂”。发掘推广一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先进典型。配合举办 2022 年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

### 三、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

10. 推进教师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政策，严把教师入口关。推动教师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1. 强化编制挖潜创新与教师配备。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科学核定教职工编制。推动各地破解中小学教职工供需和结构矛盾，加强编制保障。推动建立编制周转使用机制，创新供给方式，提高使用效益。鼓励地方创新幼儿园教师补充配备方式。

12. 推进教师职称与岗位管理改革。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研究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

13. 推进教师资源配置改革。科学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指导各地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做好首批“组团式”援疆教育人才选派工作。继续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和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

14. 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凝练推广典型经验，引领地方和学校深化教师评价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督促各地落实已经出台的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15. 推进教师资源数字化建设和教师队伍数字化治理。依托“国培计划”“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开发建设遴选教师数字化学习优质资源，为国家级项目参训学员和

其他教师专业发展提供资源服务。探索建立教师数字化资源学习成效纳入培训学时学分的机制。优化升级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教师基础数据库。推进各地各校深入应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依托系统开展培训管理、评审表彰等业务。建设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推进全国教师资格管理系统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四、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16. 完善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随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对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规定。提高教龄津贴标准。推进地方落实经费保障责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新增教育支出更多用于提高教师待遇。

17. 加大教师选树宣传和表彰奖励力度。做好第 38 个教师节宣传庆祝系列活动,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推选遴选及学习宣传,推荐选树教师中的“时代楷模”等重大先进典型。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发挥好国家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的引领辐射作用。

#### 五、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乡村教育振兴

18. 强化乡村教师培养补充。鼓励地方加大乡村教师公费培养力度,强化乡村教师定向补充。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倾斜支持乡村教学点和小规模学校。启动新一轮“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19. 拓展乡村教师职业成长通道。探索实行乡村教师和城镇教师职称分开评审,对长期在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从教的中小学教师,提高教育教学实绩的评价权重,继续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中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

20. 强化乡村教师保障。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推进实施中西部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鼓励各地完善首席教师保障措施。支持艰苦边远地区改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支持地方为教师建设、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做好为在乡村学校工作满 30 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的工作。扩大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导读：**《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规定》下发同时，还下发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要求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

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

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

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

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导读：**《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 1 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大批省级规划教材，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我部制定了《“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 日

##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 年）》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部署，做好“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以规划教材为引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突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坚持

“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完善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材规划建设机制。

“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大批省级规划教材，加大对基础、核心课程教材的统筹力度，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 二、重点建设领域

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

（一）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落实党的领导、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等要求，促进学生德技并修。统一编写使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继续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工作。重点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和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安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相关专业领域，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

（二）规范建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完善基于课程标准的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机制。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规划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工作，每门课程教材不超过5种。健全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统一规划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和选用工作。通过组织编写、遴选等方式，加强职业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教材（读本）供给，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核心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三）开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服务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

改造，优先规划建设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民生领域急需紧缺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学前、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改造更新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机械制造、会计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推动编写一批适应国家对外开放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

（四）支持建设新兴专业和薄弱专业教材。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加强长学制专业相应课程教材建设，促进中高职衔接教材、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衔接教材建设。遴选建设一批高职本科教材。支持布点较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支持非通用语种外语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等的建设。

（五）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适应结构化、模块化专业课程教学和教材出版要求，重点推动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结合专业教学改革实际，分批次组织院校和行业企业、教科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等联合开发不少于1000种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 三、规划教材编写要求

规划教材编写应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扣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三）配强编写人员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发教材。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资深专家领衔编写教材，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和审核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

（四）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生明显的编校质量问题。

#### 四、编写选用和退出机制

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规划教材编写、选用、退出机制。

（一）规范资质管理。坚持“凡编必审”，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水平出版机构。出版机构须持续提升教材使用培训、配套资源更新等专业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著作权等自查，加强教材盗版盗印专项治理。

（二）严格试教试用制度。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须进行试教试用，在真实教学情境下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不同类型的地区和学校。试教试用单位要组织专题研讨，提交试教试用报告，提出修改建议。编写单位要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

（三）严格教材选用管理。坚持“凡选必审”，职业院校须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指导校内选择易教利学的优质教材。落实教材选用备案制度，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情况每学年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汇总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健全教材更新和调整机制。规划教材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并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和“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按程序复核通过后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的，原则上直接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充分发挥国家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加大国家统编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的推广力度，加大规划教材选用比例，形成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

（五）健全教材评价督查机制。将教材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教材特别是境外教材、教辅、课外读物、校本教材的监管，优化教材跟踪调查、抽查制度。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并公布抽检结果，淘汰不合格的教材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推进教材更新使用。完善教材评价制度，支持专业机构对教材进行第三方评议。在教材选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统筹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教育部统一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具体组织实施职业教育非统编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发布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行指委、教指委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二）落实地方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并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各地要充分论证、科学规划、严格把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制度，做好省级规划教材与国家规划教材的衔接。

（三）做好教材出版。出版单位应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着力建设研编一体的高水平编辑队伍，健全教材策划、编写、编辑、印制、发行各环节质量

保障体系，发挥试教试用和意见反馈机制作用，严格执行多审多校、印前审读制度，坚持微利定价原则，及时组织修订再版，发行确保课前到书。

## 六、条件保障

（一）加强党对教材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教材建设各个环节，把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关口，使规划教材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的组织实施、重点任务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主编须提供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政审意见。

（二）加强政策和经费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教材工作的支持，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规划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的制度。

（三）加强教材研究和平台建设。国家统筹建立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推动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材研究基地。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开展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定期组织开展教材研究成果交流，推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完善职业教育教材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建设教材研究资源库和专题数据库，收集国内外教材和教材研究成果。

（四）加大教材培训和交流。完善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使用培训体系，对参与国家规划教材编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各级教师培训项目和其他教研活动，组织开展规划教材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组织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教材国际交流合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引进急需短缺的境外高水平教材并加强审核把关。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教材合作，为培养国际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 2022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工作要点

导读：2022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工作要点共 20 条，附日常工作 33 条。从建设高水平、特色化学校，职业教育考核评价，职业院校治理能力提升，教学质量提升，教材选用与管理，1+X 证书制度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明确了 2022 年全省职业教育各项工作要点。

2022 年是职教高地建设三年成事之年，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纵深推进之年。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持续推进 2021 年工作要点确定的“七个转变”基础上，以职教高地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心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抓政策落实、抓项目落地、抓质量提升、抓成果总结、抓队伍建设，疏堵点、除痛点、破难点，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力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牢记“国之大者”，做有质量有标准的职业教育，赋能产业升级、民生改善和区域发展。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互促共进，驰而不息地加强处室文化建设，创建过硬党支部，力促支部成员人与事业共成长，以干部队伍的专业化更好服务职业教育的现代化。

2.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总结职教高地建设工作，表扬激励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单位，发出职教高地建设新一轮工作推进“动员令”。

3.加强职业教育政策落实督导考核。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 号）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对照“一地（校）一案”，开展职业教育专项督导督查，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督查青岛、潍坊、烟台、德州等 44 个试验区建设情况，建立动态管理调整机制。遴选 2022 年度职教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

4.建设高水平、特色化学校。扎实推进第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立项第二批 30 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和 100 个左右特色化中职

专业。继续推动 15 所“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和第一批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立项第二批 50 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聚焦高职扩招和“小、散、弱”的中职学校，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5.完善职业教育考核评价方案。印发中职学校及专业考核意见，完善高职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方案，做好省属职业院校（技师学院）绩效考核，开展高职院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探索科学有效的考核结果运用机制。

6.全面提升职业院校现代化治理能力。发挥好省市县校规范办学（实习）投诉电话和监督平台作用，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持续推进规范办学行动。聚焦主要办学要素，通过论坛、论坛、研讨、路演、培训等多种方式，推动各职业院校互学互鉴，补短板、建制度、优流程，全方位提升办学水平。

7.推进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修订 100 个左右中职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印发 80 个左右高职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启动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遴选认定 100 个左右教学创新团队。启动建立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高职院校综合测评制度。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学分制。评选 2022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

8.健全完善教材选用与管理制度。落实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部门和学校主体责任，全面使用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平台，加强教材使用情况检查考核，健全完善教材选用公开、公示、使用、备案和使用情况反馈制度。

9.深入推进 1+X 证书制度。新核定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标准。依托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联盟，分类别成立联盟各分委会。联合有关部门统筹用好培训补贴，支持职业院校学生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落实省教育厅等 8 部门《关于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争取超过 280 万人次。

10.优化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修订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遴选优质中职学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改革高职与本科“3+2”贯通培养模式，推动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技术大学开展四年制联合培养。“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办学条件应尽快达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加快推动职业技术大学建设。

11.启动“职教高考”题库建设。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

联合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以山东省各行指委为依托，以职业院校骨干教师为主体，会同全国各行业领域专家，分专业类别开发山东省“职教高考”题库。

12.深化校企合作。举办产教对话活动。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一批专业、一批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或产业学院、企业学院、一批众创空间、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一批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一批校内智能仿真实训基地，继续推动各设区的市加快建设大型智能仿真公共实训基地。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省性、全国性、行业性的实体化运作职教集团。

13.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联合有关部门，培育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成立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建设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认定一批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校。推动枣业市加快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举办黄河流域产教联盟高峰论坛。

14.承办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总结承办经验，按照简约、安全、绿色、精彩的原则，做好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及主赛区承办工作，集竞赛、展览、对话、观摩、体验于一体，同步承办全国职教高地建设推进会。

15.深化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深化与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合作，支持，支持我省 47 所职业院校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中国铝业集团等 11 家央企、地方特大型企业“组团出海”，共建海外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建立“中文+职业技能”、“中文+小语种+职业技能”国际推广基地，探索职业教育服务“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企业海外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启动山东—东盟职业教育交流合作计划。高水平举办鲁台职业教育交流活动。

16.配合推进“双师型”队伍建设。推动落实职业院校自主招聘、职称评聘、兼职教师、绩效工资等政策落实。支持支持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制定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标准。推动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建设。

17.配合推动落实职业教育经费。严格执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保障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要求,联合有关部门,严查改变上级专项资金用途、以上级资金和学费等抵顶本级本部门投入、生均拨款不足等。开展高水平中职学校、“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和专业(群)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检查评价,建立财政支持资金动态调整机制。配合探索“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按专业类别拨付生均拨款的制度。

18.做好结对帮扶工作。做好帮扶新疆喀什、西藏日喀则、青海海北州、新疆建设兵团、重庆和甘肃陇南、定西、临夏市(州)职业教育工作,以及省内薄弱职业院校和菏泽、聊城、德州等市职业教育工作。

19.深化职教高地建设研究。深度挖掘总结职教高地建设实践经验,推出一批原创性理论和制度创新研究成果、一批全国领先的改革典型案例、一批名师名家名校,推动“山东模式”更加成熟定型。

20.加强职教战线队伍建设。采取多样化培训方式,分类别对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教务处长、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各市各市、县(市、区)职教科(处)长进行全方位提升培训,全面加强青年专家队伍建设,全力推动建设一支专业水平高、理论功底深、作风建设硬的职教队伍。

## 附件

### 日常工作

- 1.召开 2022 年度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 2.调度部省共建职教高地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3.编印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简报。
- 4.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及相关活动。
- 5.对高职扩招及近五年来新设高职院校开展教学和管理检查。
- 6.研制发布中、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 7.按照教育部要求,研制报送中职就业年度报告。
- 8.对第一、二批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进行验收,立项认定第三批 600 门左右。
- 9.立项建设 2022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10.继续对省中职品牌专业和高职品牌专业群、2019 年立项的高水平专

业群进行验收检查。

11.对第二批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验收，对第三批中期检查。

12.对第二批省优质高职院校进行中期检查。

13.认定 40 个左右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项目。

14.备案审核 2022 年拟招生校企合作专科专业。

15.遴选认定一批省级实体化运作职教集团。

16.对第二届省青年技能名师进行期满考核，遴选认定第三届 100 名左右青年技能名师。

17.评选职业院校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优秀论坛和典型案例。

18.组织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国家“文明风采”活动。

19.面向“十强产业”认定 2022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20.开展中职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

21.将各省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改组为行指委。

22.做好职业教育精准扶贫。

23.做好职业院校规范办学（实习）投诉电话和监督平台问题处理工作。

24.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开展实习管理检查。

25.做好高职院校校历发布工作。

26.做好高职院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27.办好西藏、新疆中职班。

28.办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和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召开会议，总结 3 个大赛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等。

29.办好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

30.开展 2022 年度中职招生学校及专业备案，指导各地做好中职招生工作。

31.开发中职学历查询及毕业证书打印功能模块。

32.遴选表扬中职学籍工作先进集体及学籍管理员。

33.做好职业教育宣传及政务信息工作。

## 专家视点

# 打好“组合拳”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

张端鸿 同济大学教育现代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日前，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表示将支持一批国家优质高职专科院校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同时鼓励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申请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

职业本科教育是教育主管部门为了适应我国高级技术技能人才紧缺的基本国情，结合国际职业教育发展总体趋势提出的一个新的教育体系。跟普通本科教育更加注重学术素养和能力培养不同，职业本科教育更加注重职业技术和能力的培养。两者只是定位不同，并无高低之分和含金量的差别。高质量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满足中职学生进一步升学深造的需求，是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的必然要求，也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和就业的需求。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推出了一系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举措，先后出台了重要政策文件，通过一系列“组合拳”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而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已经成为国家大力推行的一种教育体系。

发展职业本科教育要明确人才培养定位。教育部出台的《职业本科学校设置标准》和《职业本科专业设置标准》明确了职业本科教育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教育部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指出“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从类型和层次两个角度明确了职业本科教育的培养定位。2021年3月，教育部又发布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高职本科专业247个。职业本科教育无论在专业数量还是招生规模上，都处在快速增长过程中，逐步形成较为完备的体系。

发展职业本科教育要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

到 2025 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这样的培养规模要求一批高校必须不断发力，做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习实践培养等工作。国家将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升级部分专科专业，试办职业本科教育；鼓励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同时，还将遴选建设 10 所左右高水平职业本科教育示范学校。

发展职业本科教育要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职业本科学校和相关学科专业在发展职业本科专业过程中，要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加快培养一大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为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发展职业本科教育要坚持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职业本科教育专业的培养单位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必须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广泛吸引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应当鼓励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学校要积极推进产业与教学密切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把学校办成集产学研用等功能为一体的产教融合体。

发展职业本科教育还要做好质量保障。职业本科教育是一个新生事物，要引导学校建立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迅速构建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同时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在评估指标上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在评估结论上强化职业教育社会贡献。要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逐步打造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工作闭环。（摘自《中国教育报》）

## 依法保障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

申素平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副院长

郝盼盼，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北京教育学院教育干部学院讲师

2018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抓手”，教师法的修订具有重要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2021年11月29日，教育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并围绕师德、学历和培养培训等方面进行了重点修订，体现出对教师专业成长的新要求。

### 要求教师具备高尚师德

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德才兼备是我们国家对人才的总体要求，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也是如此。高素质的教师首先是具备高尚师德的教师，师德又包括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等不同方面。《征求意见稿》总则部分将“四有”好老师由德入法，第三条规定“教师应当为人师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提出了“四有”好老师的师德规范总要求。

在政治品德方面，《征求意见稿》第三条明确把“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列为教师的职责使命。这明确回答了“为谁培养人”的问题。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政治素质。第四条将“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作为基本原则，要求政府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和业务培训，并在第十条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规定为教师的基本义务。同时，《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二条对教师公开发表违反宪法言论、损害党和国家声誉的情形作出了法律责任规定，为教师言论划定了底线和红线。

在职业道德方面,《征求意见稿》丰富和完善了教师职业道德的一系列规定,使教师职业道德不再是一种抽象要求,而成为具体体现在教师法律义务和系列制度中的刚性约束。第十条系统修订了教师的基本义务,不仅延续教师法关于教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要求,而且增加了遵守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新规定,使其与“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具体内容共同构成教师法律义务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教师必须遵守并切实履行的行为规范。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将师德要求贯穿在教师资格、岗位职务、招聘、考核评价、收入、表彰奖励、违法处理的全过程,凸显教师职业道德,对师德规范的重点关注和体系性安排。

### 努力打造一支高学历教师队伍

1966年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了《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以国际组织官方文件的形式确认了教师职业的专业性质,认为教育工作应被视为专门职业。这种职业是一种要求教师具备经过严格并持续不断的研究才能获得并维持专业知识及专门技能的公共业务。我国教师法确立了教师专业人员的法律地位,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最基本要求,是公民从事教师职业的前提条件。此次修订教师法的一大重点是提高教师资格准入门槛,提高各级各类教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努力打造一支高学历教师队伍。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对中小学教师的学历要求是: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其实,立法对教师学历水平的规定是符合实际的,因为1993年时,小学教师中专毕业的占60.72%,初中教师中大学专科毕业的占51.16%,高中教师中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的占51.09%(见图1)。教师法的规定确立了取得教师资格须达到在职教师主流学历的原则。

1993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时,我国高等教育还属于“精英化”阶段,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仅为5%。29年后的今天,中国教育发生了

翻天覆地的变化,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在 2003 年达到 17%,进入大众化阶段,2019 年达到 51.6%,进入普及化阶段,2020 年进一步达到 54.4%。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接受高等教育,在职中小学教师的学历也越来越高。《征求意见稿》对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学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本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新要求基本符合当前的发展实际。据统计,2019 年小学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达到 62.51%,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达到 87.35%,高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达到 98.62%。对比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可以发现,新增教师中绝大多数是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毕业,专科毕业的教师因到龄退休等因素不增反减(见图 2)。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也是对当下中小学教师主流学历的确认。

有研究发现,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师队伍学历结构息息相关,教师群体中拥有高学历的教师比例越高,学生成绩越好。我国学生在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测验中取得优异成绩,与这些年教师学历水平不断提升密切相关。我国教育事业总体发展水平已经进入世界中上收入国家行列,正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教师法修订提高教师资格的学历水平要求,可以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 提供数量充足的高水平师资

教师的储备和质量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性问题。根据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提供足够多的高水平师资,是教师培养和培训制度的总体政策目标。

高水平首先体现在对教师的培养上。《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确立了中国特色教师培养体系,即“国家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教师培养体系。国家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举办教师教育”。应该说,这一规定是在我国师范院校改革和综合性大学举办教育学院经验总结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师资培养的发展趋势和我国对高水平教师的现实需求而确定的基本框架。目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都建立了教育学院,并且其毕业生中也有越来越多的

人选择到中小学任教。2019年南京大学成立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2020年上海交通大学成立教育学院。与此同时，国家继续以师范院校为主体，开展公费师范生教育。《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师范院校和专业学习”。事实上，师范大学和师范类专业在近两年开始走俏，这在近两年师范类专业录取分数线上可见一斑。

高水平其次体现在对教师的高水平培训上。《征求意见稿》第十条第七项规定了教师终身学习的义务，教师应当“成为终身学习的倡导者、践行者”。教师学习一方面靠自己，另一方面靠培训。为此，《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确立了国家教师培训制度，提出“国家建立健全教师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能力”。对于近些年中小学出现的非师范专业毕业的教师较多，并存在“教非所学”的情况，第二十一条规定了专门培训制度，即“非师范专业毕业的人员，还须通过相应教育专业能力建设并取得合格证书”。这里的“培训”主要是对新教师开展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知识方面的培训，帮助这些非师范专业毕业的教师增强教育专业能力建设。第三十四条还规定“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研究开发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开展教师培训或者继续教育”。实际上，高水平大学已参与到教师校长培训中来。以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为例，其培养基地既包括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师范类院校，也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非师范类院校。制度化、多样化的教师培训体系，可以为教师高水平发展持续助力。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此次教师法修订的重要目的，也是一条贯穿《征求意见稿》的主线，彰显了新时代的特色和要求。除了对教师师德、学历和培养培训等提出了更高要求，教师法修订还从提高教师地位、扩充基本权利、改革创新教师职务和任用制度等多个方面予以调整，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更加充分的法治保障，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全面升级

## 新理念新机制 新举措 新技术 新方法

曾天山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

无实习，不职教。学生实习是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锻炼实践技能的必要途径。自 2016 年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来，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逐步规范，实习质量不断提升。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劳动力资源减少，以及中职教育办学定位的变化，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迫切需要加强顶层设计，推进规范管理。为此，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对实习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全面升级，提出新理念新机制新举措，推动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切实规范学生实习，提升学生实习质量。

### 体现实习管理新理念

一是回归实习的教学本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简称《规定》）以学生实习回归教学本质作为根本目标，围绕立德树人完善实习体系，强化实习教学在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中的作用，提高修订内容的科学性。

二是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坚持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的原则，切实把学生权益摆在首位，整体提升学生实习薪酬标准，不能将实习学生简单等同于企业工人，明确规定实习加班需经本人同意，实习学生实习需经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切实保护青少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三是贯彻法治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修订，配发实习协议示范文本，涵盖实习全过程，明晰了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责权利，是法治理念的重要体现。

四是贯彻系统化管理理念。将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全部纳入实习管理，对实习管理规定进行一体化设计；并将“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统一为“岗位实习”，进一步完善实习岗位供给结构，提升实习质量；另外，将符合岗位实习标准和要求的校内或园区校办企业、实训基

地等纳入本规定管理范畴,有利于推动职业学校统筹校内校外实习资源,提升学校和社会优质资源的利用效能。

### 健全实习管理新机制

一是建立协同管理落实机制。新出台的管理规定要求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管理运行机制,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责任部门由原有的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等五部门,增加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进一步提升实习管理效率和落实效果。

二是建立鼓励激励保障机制。新增“保障措施”章节,从激励企业、经费保障、学校激励等多层面建立参与实习的鼓励激励和保障机制,提升营造各方积极参与的实习氛围,为实习顺利开展建立条件基础。

三是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新增“监督与处理”章节,建立实习工作联合监管体系,对学校、实习单位、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有效规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宣传推广、政策咨询、投诉举报、处罚处理各环节,切实保障学生实习实施效果,提升实习质量。

四是建立健全跨省联动管理机制。明确了学校、实习单位、有关行政部门等各方职责,逐步形成跨省联动管理,有效避免因跨省实习涉及主管部门多、信息共享效率低、工作协调难度大、责任落实不细致等问题,有效弥补管理漏洞,保障跨省实习学生的安全。

### 推出实习管理新举措

一是严格实习单位遴选。从实习单位选择上提出更加具体、更具针对性的要求,突出实习单位与专业培养和产业发展的契合度,推动实习质量提升;强调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优先,夯实了顺畅沟通和高效管理的基础;实习单位须经学校高层级会议确定并公开,压实责任,强化监督,保障实习单位质量。

二是配强指导教师。对实习指导教师增加了政治素质要求,要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加注重指导教师综合能力,需具有必备的安全知识、应急处置能力。对实习培训的要求更加具体严格,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三是强化实习岗位质量保障。进一步明确了实习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类型,要求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

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的劳动工作，杜绝学非所用、用非所学，确保实习岗位质量，有利于提升实习成效，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四是加强刚性约束。新规定从实习开展、岗位要求、协议签订、基本权利保障、风险防控、岗前培训、费用规范、报酬发放、考核评价、突发应急处置等 10 个方面明确 1 个“严禁”、27 个“不得”。

五是丰富风险防控举措。在保险方面进行了重点加强，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扩大保险保障覆盖范围，明确不得收取保险费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 彰显新技术新方法

应用新技术来提升实习管理效能。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实施全过程监管。推进信息互通共享，要求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信息互通共享，提升管理合力。丰富实习归档材料，增加电子文档，降低档案管理成本，提升调阅效率；同时要求增加归档佐证材料，进一步保障了实习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做到全过程全方位可追溯。拓宽投诉渠道，增加互联网等情况反映渠道，提升问题投诉和处理效率。

采用新方法推进学生实习管理。健全信息通报制度，明确了检查和报告频次。并强调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对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理有了更严格要求。优化实习评价，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遵循教育规律和实习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结合具体情况，科学优化考核评价的同时注重保障学生权益。妥善处理实习违纪，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做好受处理学生的思想引导和教育工作，为创造稳定实习氛围、维护正常实习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实习管理涉及教育、经济产业、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保险等多方面的政策，关系学校、学生及家长、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部门等社会多方主体的权益，规范实习管理，切实发挥实习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需要全社会各利益相关者加强多元协同，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直面困难挑战，协力推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事业踏上新台阶，迈入新阶段。（摘自《中国教育报》）

# 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的开发流程

佘阳梓 余凡

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的开发应以综合职业能力为目标，以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以学生为中心为原则，实现理实一体的教学设计，工学结合的教学理念。教材开发流程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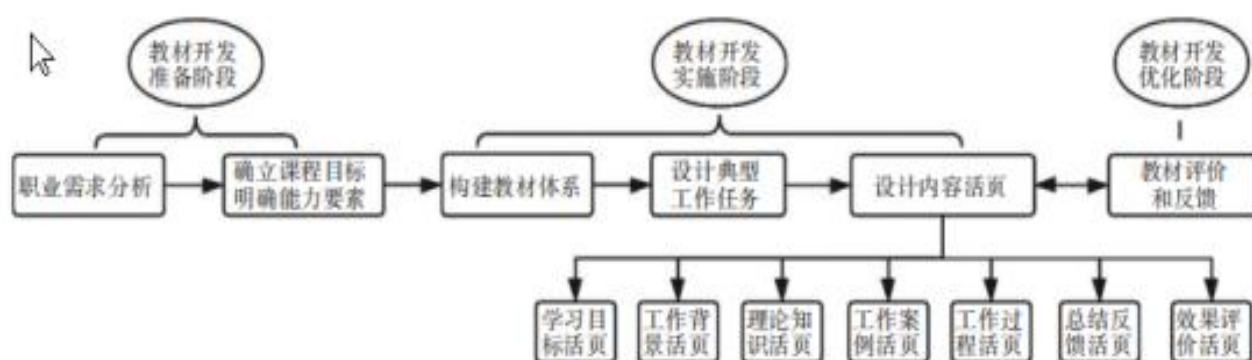


图 1 活页式教材开发流程

## 一、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开发的准备阶段

1. 分析行业、企业和岗位需求。高等职业教育是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行业第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并能够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服务与高技能培训。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在开发过程中，应以行业、企业和岗位的需求为纲，否则易脱离实际。教材开发人员要和行业、企业、岗位保持紧密联系，通过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明确当前职业导向和岗位需求，为构建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的体系、内容做好充分准备。

2. 确立课程目标，明确职业能力要素。课程目标的设计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首要环节。应明确需要“达到哪些教育目标、提供哪些教育经验才能实现这些目标、怎样才能有效组织这些教育经验、我们怎样才能确定这些目标正在得到实现”。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和专业课程息息相关，教材要围绕课程目标、职业能力进行开发。课程目标要从思想政治、业务理论知识、业务实践能力、业务综合素质等这四个维度进行确立，以国家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

准、课程标准为落脚点[，并在此基础上定义课程的能力要素。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在开发过程中，既要体现能力培养的全面性，同时也要遵循能力形成的一般过程，内容上循序渐进，由浅入深，考虑学生的实际学情，保障教材的教学效能。

## 二、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开发的实施阶段

1. 构建教材的结构体系。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应当依据课程标准中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教育目标来展现知识体系的内在逻辑关系，由浅入深地阐述课程所传递的知识，成为课程教学的载体、指导和参考。在获取职业教育的知识原料时，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为了避免内容上“学术化”“学问化”，往往将学科知识打碎，在解构的同时却忽略了职业背景下的知识重构，缺乏逻辑。活页式教材应在教材结构上体系化，同时在教材内容上碎片化，既要有严密的学科逻辑和 workflows，符合严谨细致的工匠要求，体现结构化特点；又要适应当前高职学生学习特点和习惯，以碎片化的内容和多元化的形式呈现教材的内容，以模块化、单元化的形式进行教材组建。教材在结构上要完整，要有主线，能够清晰地告诉读者教材“讲的是是什么”以及“为什么这样讲”，帮助教师搞明白“怎么教”、学生搞明白“怎么学”，而不是“学这个”和“学那个”的拼凑；在内容上要简单明了，“用什么讲什么”，避免长篇大论展开论述，能够迅速地让学生掌握某个岗位技能所需要的理论知识；在组合形式上则以模块单元为主，符合职业教育的项目制的要求。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体系结构如图 2 所示。将结构体系中的职业能力、职业标准、工作项目案例、知识点碎片化后整理成单元模块，利用活页式教材灵活构建的特点，再组合成不同的活页模块，这样既保持了本身教材体系的完整，又能够对知识点、技能点实现“精准打击”，更有利于使用者学习和讲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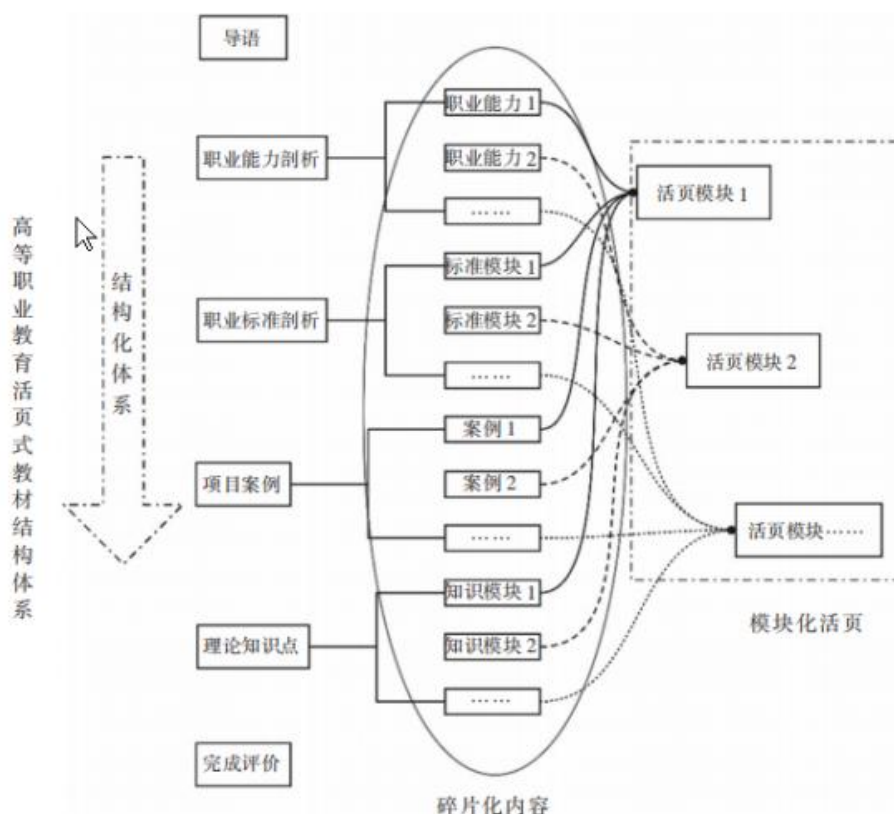


图2 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结构体系

2. 设计典型工作任务（项目），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可以分为行业通用能力、职业特定能力和核心能力，如图3所示，典型工作任务主要针对职业特定能力进行设计，同时涵盖行业通用能力，突出行业核心能力。在进行典型工作任务设计时，要深入岗位进行调研，或者收集企业的岗位要求、操作规程、技术流程等作为参考，突出工作过程的完整性和完成工作需要的综合职业能力。在此基础上，将工作任务转化成学习任务以适应学习情境的特点。依靠活页式教材的优势，可以将典型工作任务分解成工作目标活页、工作案例（内容）活页、工作过程活页、思考反馈活页、能力评价和鉴定活页等。最后，根据行业、区域、企业的需求，灵活组建特色活页教材。



图3 职业能力层次

3. 活页内容设计。活页内容设计是整个活页式教材开发的主要内容，是培养职业能力的落脚点。职业能力内容包括职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因此活页式教材在进行内容设计时要紧密围绕这三个方面进行。教材内容也应当遵循职业能力培养的特点，如图 4，通过不同难度的活页式学习任务，把处于低水平能力的在校学生培养成高水平能力的能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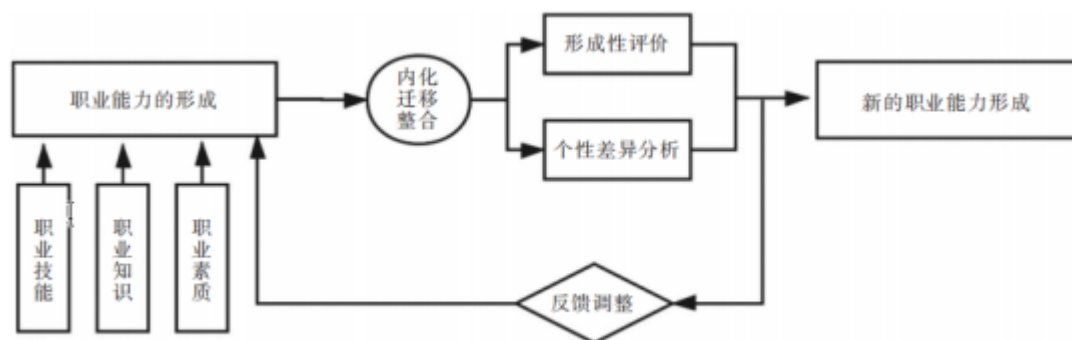


图 4 职业能力的形成

活页内容设计主要包括学习目标活页、工作背景活页、理论知识活页、工作案例活页、工作过程活页、总结反馈活页以及效果评价活页等。每个活页具有不同的任务。学习目标活页对课程总体学习目标进行细化和拆分，由易及难，分层实现。以活页来组合教材的方式非常灵活，因此这种目标细化的方式有利于不同学习能力的学生依据自身需求完成课程的学习和职业能力的培养。工作背景活页是将典型工作任务进行流程分解并保留工作流程之间的联系和逻辑，再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将工作流程提取成若干学习情境，以满足教学需求。各个工作流程活页化后，重组更加灵活，更能够应对岗位变化的需求。理论知识活页是对岗位职业能力所需要涉及的知识理论的集合，来源包括职业资格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高等教育教材、企业岗位操作手册等，内容上要短而精，以职业应用为根本目的，满足职业“刚需”即可，明确告诉学生“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做”。教材使用者在组合活页教材时，可根据自身和学习情境的需要，选择相应的理论知识活页加以学习。工作案例活页将来源于企业的实际案例加以提炼，并依照工作目标活页和工作背景活页的内容进行编辑、整理、再构而成，每个案例应当特点鲜明，目标明确。工作过程活页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对应案例中企业的作业标准文件，作为参考；一部分是引导问题，指导学生完成对相应工作的计划、流程、要求、技术路线等因素的分析和制定，实现“做中学、学中想”。总结反馈

活页是学生个体对于单元模块的反思,属于“笔记式”活页,用于记录学习中的问题、心得。效果评价活页包括自评、互评、教师评价、企业评价等,反映了学生的学习成效,可以采用表格方式进行设计,明确每个评价项的权重。设计好合理有效的评价机制是效果评价活页的重点。

### 三、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开发的反馈和优化阶段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提出要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调查和分析,因此在教材开发完成进入使用后,要持续进行使用反馈和优化。活页式教材的特点在于可以实时更新和替换活页内容,能够灵活应对使用者的意见,因此建立完善的反馈机制和优化策略是这个阶段的重要任务,可以通过学生、企业、教师三个层面来实施。

1. 注重学生的本位地位。学生是教材使用的最大群体。前期调查发现,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对于现用教材大多存在“内容深度太深”“实用性太差”“不易迅速查阅知识点”等意见。作为学生使用的学习材料,要为学生提供完成学习项目的指导信息,完成从“教材”到“学材”的转变。学生使用过程的反馈、体验尤为重要。高职教育的活页式教材要成为学生的任务单、工具书,而非教师的教育备忘录,因此要在使用过程中广泛听取学生的意见,收集学生的建议,以学生为本位,从学生的学习能力、学习兴趣、学习需求、学习习惯出发,不断优化教材的内容和组合形式,甚至引导学生参与到教材的开发中,培养学生去主动学习,提高学生在不同工作情境下的问题解决能力。

2. 注重校企合作双元组合。注重校企双元合作,要求企业全过程参与教材的开发。高职院校教师的岗位局限性,对行业、企业一线所采用的生产技术信息和手段的了解和掌握有一定的滞后,因此教材的内容和岗位需求会产生不同步的情况。在产教融合的大背景下,高职教育活页式教材要及时体现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需要校企双方深度合作,实现教材的动态调整。企业要向院校及时反馈岗位的实际需求,向院校提供行业、企业的最新技术手段的相关信息,院校教师则据此在教材内容上做出适当调整,共同协作,完成教材的全周期改进和优化。

3. 注重教师的二次开发。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师是教材的开发主体和另一使用群体。教材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教师教什么和怎么教,影响教师对教学

内容、方式等的选择，但是教师可以对教材进行优化处理。活页式教材灵活组合的特点能够最大程度便于教师进行教材优化，使教材内容、知识体系的展开顺序既符合逻辑顺序，又符合学生的心理顺序。从这个角度看，活页式教材的编写主体不仅是教材的“编者”，还应当是广大使用教材的教师群体。在教材使用过程中，教师应充分考虑学生学情，行业的区域特点对教材进行二次开发，挖掘教材的时代内涵，凸显教材的时代价值。

## 他山之石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率先试点 系统改革 提质升级 加快探索职业本科教育特色发展之路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的前身是黄炎培先生 1918 年创建的我国第一所以“职业”命名的职业学校，是教育部 2019 年批准的全国首家公办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自试点以来，教育部、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学校发展，教育部多位领导亲临学校调研指导，江苏省“开先河”专门为我校出台 12 条支持政策文件，为学校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校围绕职业本科教育试点主线，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统筹编制“十四五”规划、试点建设方案，坚定一个类型、瞄准两个高端、筑牢三支队伍、强化四项支撑，初步探索出一条职业本科教育特色发展道路，取得了积极的改革成效。

一是坚定一个类型。职业本科教育是职业教育类型的高层次。学校始终坚定办好职业教育不动摇，聚焦培养具有“金的人格、铁的纪律、美的形象、强的技能、创的精神”特质和“复合性、精深性、创新性”特征（即“五有三性”）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定位，校企协同、做学合一、系统重构一体化培养模式，实现教学内容与高阶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复杂工作流程对接、学历证书与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接，使学生在精心设计的工作场景和劳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升能力、赢得未来，培育有潜力成为“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卓越人才。首批专科起点入学的 2 年制本科学士生将于今年 6 月份毕业，学校年前组织本科专场招聘会，毕业生得到了用人单位的关注和青睐，企业提供的岗位平均年薪超过 9 万元，目前已有一半以上学生落实就业岗位，人均收到企业录用通知 2 个以上。学校一体化培养模式获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人才培养做法和成效受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新闻直播间和对话栏目深度报道。

二是瞄准两个高端。职业本科教育是契合高端产业、产业高端需求的教

育。在专业布局上，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一方面，对接产业高端，推进传统制造类专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另一方面，对接高端产业，依托原有专业优势积极拓展、新设本科专业。服务江苏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围绕装备制造业主线，学校现设置职教本科专业 14 个、专科专业 47 个，形成以通用装备技术、专用装备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为主干，以制造装备设计、管理服务、贸易流通为支撑的专业集群架构。切实深化专业内涵建设，牵头编制 28 个职业本科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承办全国职业本科教育办学质量提升研讨会，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当选“全国教材建设先进单位”，获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

三是筑牢三支队伍。教师是职业本科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学校自 2017 年启动“人才新政”以来，坚持引培并举打造三支教师队伍。做强校内专任教师队伍，引培企业技术高管、技术骨干 100 余人，专业型博士 280 余人，专任教师博士比例超过 33%，获评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教育部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 个；做实校外企业兼职教师队伍，精雕、华为等合作企业长期派驻学校的工程师 50 余人，聘任企业工程师 90 余人，全程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重点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做特领军技能大师队伍，全职或柔性引进、自我培育全国技能大师 12 人、全国技术能手 8 人，产业教授 21 人，重点指导学生综合实训、各类技能和创新竞赛，并一对一帮扶青年博士教师成长、着力提升技能水平。学校获评教育部教师分类改革评价示范校，连续三年稳居江苏省高职人才竞争力首位，获评江苏省引才用才成效显著单位 A 档。

四是强化四项支撑。职业本科教育试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协同发力、系统攻坚。打造校企双元育人平台。形成技术联盟型、协同服务型、双创孵化型、国际伴随型四类协同育人模式，打造了南工一北京精雕学院、华为 5G+ 数字化人才培养基地、西门子智能制造中心、ABB 智能技术工程中心等校企深度合作育人平台 16 个。构建产教协同创新中心。聚焦应用技术领域，成立集技术创新、科技服务、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术技能积累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技术研究院 6 个，师生联合攻关企业技术难题 500 余项，仅 2021 年横向到账经费就超过 3000 万元。夯实对外开放基地。与教育部语合中心共建全国首家“中文+职业技能”国际推广基地，促进中文教学与职业教育

“走出去”，开发首套“中文+职业技能+X 证书”系列 18 册教材和教学资源库；在柬埔寨成立全国首家职业教育孔子学院，探索培养既懂外语又懂专业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国门。铸就职教文化高地。成立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院、本科职业教育研究院，传承发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打造特色职业教育校园文化，协同中华职业教育社面向全国立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规划的课题 498 项。近两年，全校围绕职业本科教育在《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等报刊发表相关论文近 200 篇，承担省部级以上相关课题 100 余项，初步形成理论研究的辐射效应。

面向未来，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示范开展职业本科教育试点”、江苏省委省政府“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的指示要求，瞄准“全国领军、世界水平的职业技术大学”的愿景目标，沿着“2025 试点示范”“2035 特色引领”“2050 卓越品牌”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积极贡献力量，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

教育评价改革是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的关键突破口。作为高水平高职学校B档建设单位，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杭职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围绕“双高”建设，在部门评价、学生评价、教师评价等方面探索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评价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 部门评价突出“三重”，激发教学工作活力

创新“校企共同体”高职教育特色办学模式，建立友嘉智能制造学院、达利女装学院、特种设备学院等8个“人财物融通、产学研一体、师徒生互动”的校企共同体。修订《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优化《二级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完善《经费划拨办法》等制度，放权强“院”。给二级学院在物理空间、资源使用、人才引进、考核激励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

一是重视产教融合，坚持内涵发展。学校把产教融合的成效作为部门考核的关键指标，重点评价各教学单位在对接杭州“十四五”新兴产业发展、建立健全专业群产教融合发展机制、推动政行企校等优势资源集聚校园、推进基于产教融合与科技创新的校企合作迭代升级等方面的工作实效。一年来学校与华为、西奥、方圆检测、安恒、联想等一流企业在基地建设、平台建设及课程建设方面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同时，进一步丰富基于校企共同体的校企合作新生态，构建了“政园企校”中高职长学制独山港新材料产业学院和“政行企校”中高职一体化杭海龙渡湖国际时尚产业学院，开展了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杭州数智工程师学院和基于钱塘区产业平台的杭州医药港学院建设。

二是重视人才培养，深化“三教”改革。学校把人才培养的实效作为部门考核的核心指标，重点评价各教学单位在教学改革中的成效，引导专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021年学校“三教”改革不断深入，获教育部门首届全国优秀教材奖二等奖1项；2门课程获教育部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各 1 项；立项全国教育规划课题 1 项；在省高职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中，7 项作品全部获奖，其中一等奖 3 项；2 支团队入围国赛，斩获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获省第 12 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和二等奖各 1 项，学校荣获“优秀组织奖”称号；在浙江省 2021 年教学成果奖中，学校斩获 2 项特等奖、2 项一等奖和 3 项二等奖。

三是重视社会服务，突出成果转化。学校把社会服务的实绩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重点评价各教学单位是否推动职业院校科技创新资源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引导教师“论文写在产品上、研究做在工程中、成果转化在企业里、效果体现在市场上”。2021 年学校立项省科技部门“尖兵”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1 项，在浙江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会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场会上，共推出 35 项科技成果进行拍卖，起拍总价 1236.5 万元，成交总价 1736 万元，溢价率 40.4%。

### 学生评价注重“四融”，激发学生成长活力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工匠摇篮”，将工匠培养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相互交融，构建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指标，出台《“融·善”工匠成长学分制度实施办法》，全面综合评价人才培养质量，构建新型高职校园生态。

一是搭建工匠培养平台，制定“工匠摇篮”实施方案。立项开展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重大项目“浙江工匠精神研究”，推进工匠书院、工匠学院、工匠研究院、工匠文化博物馆、工匠培训中心、工匠科普教育基地“三院一馆一中心一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在工匠人才培养、工匠精神塑造、工匠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作用。

二是开展工匠培育工程，制定工匠成长学分制度。学生“融·善”工匠成长学分包含思想成长类、技能竞赛类、技术研发类、创新创业类、文体健康类、公益服务类、劳动实践类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融·善”工匠成长计划的实践经历和成果，形成全面提升高职学生综合素养的成长学分体系。

三是创新工匠型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首批 422 名学生进入“金顶针”计划、“英创”冠名班和“数字商贸创新班”开展拔

尖培养,实施“工匠精神”融入课程计划,系统开展校级专业技能大赛活动,实施技能大师、大国工匠进课堂。2021 年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48 项,其中国家级别 4 项;参加省“互联网+”、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获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14 项;一名学生跻身“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十进五种子选手。

### 教师评价聚焦“五力”,激发人才创新潜能

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改革“优绩优酬”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将教师评价的重心转移到教书育人的本职工作上,围绕师德魅力、专业功力、育人效力、服务能力、创新活力 5 个核心能力,形成教师评价的综合指标体系。

一是建立职教特色的引培机制,把牢人才质量关。严把教师招聘引才的关口,发挥改革指挥棒作用。首先,不拘一格引人才,对于学校急需的紧缺人才、特别优秀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条件。对于在职研究生、应届毕业生等一视同仁。其次,改革引进形式,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查的方式公开招聘,采用技能测试、试讲的方式考查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不设考查比例限制,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考查,力求人尽其才。再其次,进行周期性评价,高层次人才引进后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通过三年或五年的周期培养潜心做学问的优秀人才。2021 年学校出台《人才强校战略三年行动计划》,为引才育才“保驾护航”,学校全年新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博士等 30 人。

二是改革优化职称评聘机制,注重教育教学实绩。第一,破除单一化评聘标准,打破“唯论文、唯课题”限制。修订专业技术职务方案,丰富对论文课题要求的形式,采用“业绩当量替代”的方式,具备相应成果的可相当于相应等级的论文或课题。第二,扩大直聘范围,对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实行直接聘任。对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未达申报要求但业绩显著突出的,允许破格晋升,对取得学校“卓越教学奖”的教师可以直聘。第三,实行分类评聘,鼓励教职工各展所长、错位发展,对不同系列、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分类评聘。第四,破除单一化评聘标准,除了论文课题要求外,还从参加教学能力比赛、指导学生竞赛、发明专利等方面进行考查,突出专业特色、教学质量和对学校的贡献等。第五,成立常设委员会。对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其业绩情况,可给予直接聘任。2021 年学校

通过线上线下结合，顺利完成职称评聘工作，共有 13 人晋升正高级职称，21 人晋升或转评副高级职称，25 人晋升或转评中级职称。

三是建立团队分类评价机制，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学校搭建大平台，组建大团队，攻坚大项目，培育大成果。首先，开展国家、省级、校级创新团队培育创建工作。机电一体化专业获批第二批国家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立项 2 支省级创新团队、1 支黄大年式教师团队、60 支校级各类团队，给予配套经费 500 万元。其次，团队考核注重标志性成果，激发团队产出高水平、有影响力的成果，推进学校“双高”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学校培育出国家级别教学名师、国家级别科技创新领军人物、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教学名师等各层次人才。

“十四五”期间，杭职院将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推进部门、学生、教师等综合改革，系统构建具有类型特色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并以此为抓手，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全力建设“数智杭职”，奋力打造“工匠摇篮”，为职业教育贡献更多的杭职力量。

## 山东职业学院“四大工程”打造新时代教师队伍

山东职业学院始终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工作和关键环节，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不断优化识才聚才用才机制，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新时代教师队伍。

### 坚持师德为先，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

完善师德建设机制，成立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小组。出台《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健全师德档案制度。在人才引进中将师德师风要求挺在前头，师德教育列为入职培训“第一课”。建立师德大讲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年度最佳”、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组织“身边的榜样”师德报告会，让广大教师学有榜样、做有标杆。健全师德考评体系，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聘用、考核、晋升、评优等环节。建立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舆情应急处置机制，集中开展师德失范专项治理，引导教师严守师德规范。

### 坚持人才强校，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

修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高层次人才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根据人才个人能力和发展规划，可聘到教学岗或教学科研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充分发挥人才专长，做到人尽其才。配套“一人一议”年薪制、人才助理制、按需组建科研平台等支持政策。以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决定人才待遇，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做到尽显其才。打造名师品牌，积极引进行业高端人才，成立专家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组建以高端人才为核心的科研技术团队，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坚持培育为重，实施“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双师型”教师校企联合培养培训机制，校企联合开展教师培训、企业实践、技能进修、项目合作、资格认证等工作，共同参与培训成效考核。实施校企人员双向交流计划，制定《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制度》，设置大师型、科研型、师傅型、授课型兼职教师岗位，畅通企业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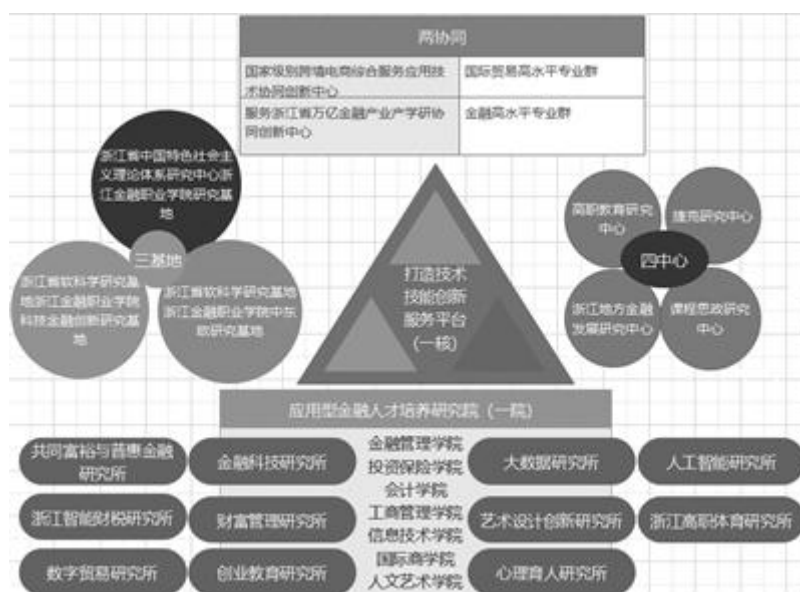
企业设置实践流动站，实行教师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企业轮训制度。制定教师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成果共享机制，提高培训效益。举办子曰论坛，推行集体备课制度、传帮带制度，组织教学能力比赛，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 **坚持深化改革，实施“教育评价改革龙头工程”**

实施课程教学水平评价改革，以学生为中心，着眼“学习投入”和“学习收获”两个维度开展课程教学水平评价，评价结果用于指导教师自我诊断教学效果，提升教学水平。实施聘任改革，职称评聘“破五唯”，分类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分类设置竞聘条件和聘期目标，实现人岗匹配。不唯论文，将工作贡献和发展潜力作为关键评价要素，实行同行专家评议。不唯资历看能力，打通技能人才竞聘教师岗位通道。实施绩效工资改革，把奖励性绩效的比例扩大至 90%，专任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发放与职称脱钩，与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挂钩，体现多劳多得，实现优绩优酬，教师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

# 一核多点满天星 “双高” 建设放光芒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建设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的探索与实践



“一核多点满天星”（1+2+3+4+12+X）平台体系

如何结合院校办学定位与特色，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通过平台赋能，造就一批高质量科研与社会服务成果、高水平科研与社会服务团队，服务产业发展趋势及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推动创新成果向行业企业集聚，助力区域内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成为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的重中之重。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紧紧围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和《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两个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与特色，打造了以“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为核心，立体化、多元化交叉协同发展的“一核多点满天星”星空型平台体系，通过平台赋能，推动高水平成果不断涌现，发挥学校“双高”建设成果在服务政府部门决策、服务行业发展、服务教师科研成长、指导企业实践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双高”建设绽放光芒，为全国“双高”建设提供可

复制、可推广的样板。

### **搭建一个高层次的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大平台，打实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地基**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紧紧围绕“双高”建设目标与自身办学定位和特色，搭建了以金融职业教育为特色，以探索金融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为定位的应用型金融人才培养研究院（“一院”平台），依托金融、国际贸易两个高水平专业群开展商贸类、金融类应用型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国家级别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省级服务万亿金融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两协同”平台），旨在提升教师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为核心的浙江省软科学研究基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科技金融创新研究基地、中东欧研究基地、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基地三大省级基地（“三基地”平台）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课程思政研究中心、捷克研究中心、浙江地方金融发展研究中心四大研究中心（“四中心”平台），依托社科联赋能的 12 个研究会平台和散布在二级学院的研究院所，架构起以技术技能创新服务为核心（一核），其他平台为支撑的“一核多点满天星”（1+2+3+4+12+X）平台体系，形成国家、省级、校级和院级有层次、有梯度的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大平台。

### **搭建一组高水平科研团队，夯实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人才支撑**

围绕高等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特色定位，服务地方产业发展趋势及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推动创新成果向行业企业集聚，助力区域内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目标，同时为地方政府部门治理能力提升提供智囊支持。学校搭建了一组高水平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团队，分类分步骤建设学术领军型、社会服务型、青年学术能力提升型分层次、分梯度的 3 类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团队。囊括金融服务双循环、地方金融服务、农村金融、金融科技创新、绿色金融、跨境电商创新、数字普惠金融、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课程思政、乡村振兴、财富管理、信用治理等学校特色和定位的 24 支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团队，为“一核多点满天星”平台体系夯实人才支撑。2020—2021 年，团队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以优异成绩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项目一项，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23 项。团队提交研究报告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28 项，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6 项。团队率先

发起成立全国智能财务职业教育集团，制定全国首个融资租赁行业团体标准《融资租赁行业诚信企业等级评定规范》，新建两个行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出版《行业信用指数的编制与应用》系列丛书一套。

### **出台一套以项目驱动为载体的整体智治方案，增强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的服务效能**

以项目驱动为核心带动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做特。学校层面、各省级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所有平台均以项目化机制撬动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通过大力拓展校政、校地、校村和校企合作机制，先后与商务部门，嘉兴、衢州、绍兴等地政府部门，浙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小微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改良、技术转移、技术革新等服务，承担行业企业委托技术开发、服务等各类横向项目，为政府部门提供智囊支持，推动应用研究上规模，成果转化出效益，人才培养出实绩。2021年，学校高质量完成浙江省商务部门、杭州市发改部门、嘉兴市政府部门等委托的项目，实现政府部门、企业信用评级收入700余万元，社会服务收入1238万元，产生经济效益6900余万元。“一核多点满天星”服务大平台对地方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 **优化一批以制度和服务为基础的内部治理体系，强化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基础保障**

动态修订完善科研制度，优化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经费管理，用活用好透上级文件政策，做好相关科研政策的解读，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技术技能创新服务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教师参与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的内生动力；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结合，努力提升教师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定期组织系列教师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的讲座或专题研讨会，项目汇报、内部评审与交流培育机制，开展“金博士”学术沙龙，活跃教师学术交流氛围，提升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服务质效。